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校继续教育各办学单位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校内各办学单位、华西青羊校区、校外各学习中心（教学站点）：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波动，国内本土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叠加冬季因素影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根据教育部召开的《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暨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四川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从严从紧做好 2021 年秋冬季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教疫领发〔2021〕2 号）、《四川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川教疫领发

〔2021〕3 号）通知精神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大委办〔2021〕5 号）要求，疫情防控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从严从紧、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着力做好三个“严防”（要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严防校内发生聚集性疫情，要严防向社会关联）。

校内各办学单位、华西青羊校区、校外各学习中心（教学站点）要坚持“属地统筹”原则，压实办学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通过加强管理、加强师生及其共同居住人员健康监测与管理等措施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四早”要求，加强校内大型聚集性活动审批与管理，多措并举严防校内发生聚集性疫情。

为做好疫情防控下的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师生健康安全，严防疫情输入校园，各办学单位要根据当地疫情发展情况和防控要求，及时调整教学形式，采取线上教学。确需面授教学的，坚持“谁主办谁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并向我院教学部报备，且须做好疫情防控具体方案、应急预案、防疫物资储备等工作，确保完成好本学期教学任务。

四川大学成人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1月9日

